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GY1R8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风华秋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海青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新鲜蔬菜、鲜蛋、食用农产品、眼镜、I类、II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I类医疗器械；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礼仪服务；验光配镜（不含诊疗活动）；版权贸易；旅游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翻译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8号楼1层135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6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罗文

2023年6月15日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备案，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
-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第六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



说 明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凤凰知音商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取消改为备案制，只需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即可。

我公司已在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具备食品销售资质。

北京风华秋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申请人姓名	北京风华秋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1692121
代理人姓名	常玉青	联系电话	13269699052
食品经营者名称	北京风华秋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GY1R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海青		
联系人	常玉青	联系电话	13269699052
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8号楼1层135室		
经营种类	1.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 是 ☐ 否		
	2. 是否含特殊食品： ☐ 是： ☐ 保健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否		
外设仓库	☐ 有： ☐ 冷库： _____ ☐ 非冷库： _____ ☒ 无		



销售方式	☒ 批发 ☒ 零售
网络经营情况	☒ 是： ☐ 自建网站：_____ ☒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https://ffp.airchina.com.cn/mall.html ☐ 否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_____ ☒ 否
连锁经营情况	☐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 否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备案编号：YB11105262002295	备案时间：2025年12月17日

